



# 法律伴我行

—— 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读本

翟红娥 主编

高中版

山东教育出版社



# 法律伴我行

——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读本

翟红娥 主编

山东教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伴我行：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读本：高中版 / 翟红娥主编. —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16（2017重印）

ISBN 978-7-5328-9319-5

I. ①法… II. ①翟…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高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56115号

## 法律伴我行——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读本（高中版）

翟红娥 主编

---

主 管：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321号 邮编：250001)  
电 话：(0531) 82092664 传真：(0531) 82092625  
网 址：www.sjs.com.cn  
发 行 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北京市房山腾龙印刷厂  
版 次：2017年5月第1版第3次印刷  
规 格：710mm×1000mm 16开本  
印 张：7.25印张  
字 数：106千字  
书 号：ISBN 978-7-5328-9319-5  
定 价：12.00元

---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13331198689)

## 编委会

主 编 翟红娥

编 委 王珂瑾 刘立敏 刘晓然

赵 展 王桂荣 张少琳

李 敏 刘 雷 赵 越



# 前言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主力军。党的十八大报告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确立为推进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了重要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在国民教育中加强法治教育，让法治根植于青少年心中，这是我们党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高度做出的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具体要求。因此必须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让广大青少年从小树立对法律的尊重和信赖，对法律的忠诚与信仰，让法治精神、法治思维、法治观念熔铸到青少年的头脑之中。

青少年时期是一个人从幼稚走向成熟、从依赖走向独立的关键时期。一方面心智逐步走向成熟，另一方面还充满着青春期的躁动。受生活经历、社会阅历的局限，青少年的自我保护意识相对淡薄，自我保护能力还比较弱，属于极易受非法侵害的群体。加上不良社会环境的影响，个别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或者被利用犯罪，给社会、家庭和个人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和巨大的不幸，也对我国实现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为此，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读本，意在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培养青少年的权利义务意识、法律意识，以求让广大青少年自觉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让法律引导和规范青少年的思想和行为。本书从法律意识的树立到法律应用能力的实践，从不同层面，由浅入深地对青少年在社会、学校、生活中可能会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进行了介绍和说明：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如何选出的？校园伤害应该怎样分配责任？不文明旅游如何处罚？遭遇家庭暴力怎么办？青少年犯罪法律怎样处置？……本书将为大家一一详述。

在书中，我们设计了“法眼看事”“七嘴八舌”“法博士说”“法条聚焦”“法治讲堂”“搜索引擎”“知行合一”等具有针对性和趣味性的栏目，其中既有对法律案例的客观介绍，也有从不同角度的主观讨论；既有专业的法律案件分析和法律知识讲解，又有必要的知识拓展和法律实践。书中还设计了有趣的插图，生动活泼，图文并茂。通过阅读学习本书，青少年可以认清很多生活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学会正确地看待它们，并最终解决它们。

希望本书能对广大青少年、老师和家长有所帮助。

编者

# 目 录

1 走进法律的大门 .....	1
2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5
3 人民代表人民选 .....	9
4 尊重和保障人权 .....	12
5 国旗国歌在我心中 .....	16
6 学生也有财产权 .....	19
7 学生也有著作权 .....	22
8 不能剥夺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	26
9 受教育既是我们的权利也是义务 .....	29
10 自由诚可贵，尊严价更高 .....	32
11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	35
12 不要碰我的身体 .....	38
13 擦亮眼睛，远离不良网站 .....	42
14 我需要对网络言论负责任吗 .....	45
15 校园踩踏“踩”痛了谁的心 .....	49
16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	52
17 人民币的合法使用 .....	55

18	未成年人应适当地见义勇为·····	58
19	文明旅游从现在开始·····	61
20	导盲犬可以乘车了·····	65
21	打孩子不再天经地义·····	69
22	网络游戏的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	75
23	未成年人犯罪也应负法律责任·····	79
24	聚众斗殴是犯罪·····	82
25	“小偷”与“大盗”都违法·····	85
26	教唆组织他人犯罪也是犯罪·····	88
27	打工被骗，如何维权·····	91
28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94
	综合实践活动 模拟法庭审判·····	98
	附：“知行合一”参考答案·····	108



## 1

## 走进法律的大门



### 法眼看事

2013年11月3日14时30分许，某奥运冠军驾驶一辆小型越野客车在杭州市体育场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体育场路西跑道口被公交车追尾。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民警发现他有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



嫌疑。对此，该奥运冠军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并深刻认识到自己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事后，交警部门认定他存在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其做出罚款2000元并处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交通事故发生后，该奥运冠军在微博发布致歉信，对其违法行为、对社会和公众造成的影响表示歉意和反省。他表示，由于平时忙于训练比赛，对法律知识了解不足，导致错误的发生。并称将深刻地认识和反思此事，加强对法律知识的学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也希望大家能以此为戒，并给自己一次改正错误的机会。



## 七嘴八舌

刘清扬：大家都知道无证驾驶违法呀，为什么有的人会明知故犯呢？

张丽玲：可能是心存侥幸吧，觉得不会被查处。

郭溪：奥运冠军违法，会不会处罚得比一般人轻呢？

李晓朵：不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众人物更加应该以身作则。

陈桐：我们得学习法律，才能自觉遵守法律规定，才能用法律保护自己。



## 法博士说

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违法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该奥运冠军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违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一种违法行为，杭州交警部门依法对他做出的罚款2000元并处行政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是合法并且合理的。另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所以尽管是奥运冠军，他违法了，也要受到应有的惩罚。



## 法治讲堂

### 1. 法律是什么？

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在我国的法学理论中，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从广义上理解，法律泛指国家的全部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包括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某些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从狭义上理解，法律则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我们这里所说的法律是从广义上来理解。

### 2. 法律具有哪些特征？

(1) 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指人与人相处的准则，社会规范既具有社会性又具有个人性。法律是一种以公共利益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

习惯、道德等社会规范则建立在人们的信仰或确信的基础上，大体通过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社团内部的组织力量或人们的内心发生作用。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律的形成有两种基本方式：一是制定，即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划分，依照法定的程序将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转化为法律。通过制定方式形成的法律就是成文法或制定法。我国的立法机关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二是认可，通过国家认可的方式形成法律，是对社会中已有的社会规范（如习惯、道德、政策等）赋予法的效力。

(3) 法律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法律的普遍性具有三层含义：

普遍有效性，即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律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

普遍平等对待性，即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普遍一致性，即法律的内容始终具有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

(4) 法律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律通过设定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的方式，指引人的行为，将人的行为纳入统一的秩序之中，以调节社会关系。

(5)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国家强制力包括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

3. 法律的作用是什么？

(1) 明示作用：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明确告知人们，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可以做的，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非法的，以及违法者将要受到怎样的制裁等。





(2) 预防作用：人们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来自觉地调整和控制自己的思想和行为，从而达到有效避免违法和犯罪现象发生的目的。

(3) 规范作用：通过法律的强制执行力来机械地校正社会行为中一些偏离了法律轨道的不法行为，使之回归到正常的法律轨道。

(4) 教育作用：法律具有扭转社会风气、净化人们的心灵、净化社会环境的社会性效益；还可以理顺、改善和稳定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提高整个社会运行的效率和文明程度。

#### 4. 违法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违法就是指违犯现行法律、法规，给社会造成某种危害的、有过错的行为，根据其性质和危害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刑事违法、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等。刑事违法即犯罪，是指触犯刑事法规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对社会危害较大，因此它是违法中最严重的一种。民事违法是指违犯民事法规（包括民法、劳动法等部门法规）的行为。行政违法是指违犯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因其危害较小，通常称为一般违法，这些违法行为都要承担法律责任。犯罪行为大多数要负刑事责任，一般违法行为承担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

#### 5. 我国目前有哪些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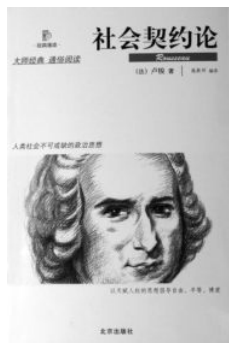
我国当前的法律大体由在宪法统领下的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部分构成，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



## 知行合一

### 不得不读的法学著作

《社会契约论》是法国思想家让·雅克·卢梭于1762年写成的一本书。《社会契约论》中主权在民的思想是现代民主制度的基石，深刻地影响了逐步废除欧洲君主绝对权力的运动，和18世纪末北美殖民地摆脱英帝国统治、建立民主制度的斗争。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及两国的宪法均体现了《社会契约论》的民主思想。





《论法的精神》是18世纪上半叶杰出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的主要著作。该书所倡导的法制、政治自由和权力分立是对神学和封建专制的有力抨击，成为此后资产阶级大革命的政治纲领。特别是孟德斯鸠第一次正式提出的分权与制衡理论，对近代以来的资产阶级政治实践和政治思想产生了直接而深远的影响，被载入法国的《人权宣言》和美国的《独立宣言》。



## 2

##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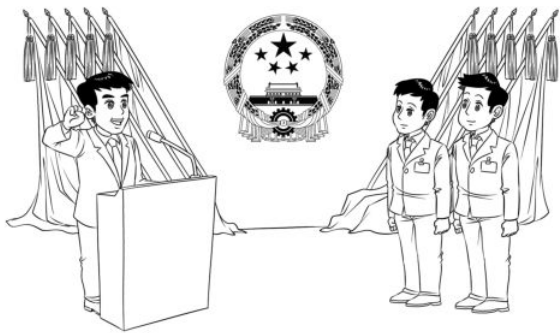


### 法眼看事

《湖北日报》2015年7月22日报道，郧西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命的县长张涛，就职时公开进行宪法宣誓。据了解，张涛是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7月1日表决通过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后，湖北省首位就职时公开进行宪法宣誓的地方行政官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第一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誓词共70字：“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宪法宣誓制度源自德国。早在1919年《魏玛宪法》时，该国就规定公职人员就职时必须宣誓效忠宪法。在142个有成文宪法的国家中，规定相关国家公职人员必须宣誓拥护或效忠宪法的有97个。各国就职宣誓制度都以效忠宪法为主要内容。如美国宪法规定，除总统当选后执行职务前必须宣誓外，国会的参议员和众议员、各州议会议员以及联邦和各州所有行政和司法官员，都应当宣誓拥护宪法。



## 七嘴八舌

赵宏达：公务员、法官、检察官就职时都要向宪法宣誓，为什么？怎么不向其他法律宣誓呢？

谢之欣：是啊，宪法为什么这么重要？它和民法、刑法有什么不一样呢？

刘中敏：向宪法宣誓有用吗？这么做有什么意义吗？



## 法博士说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而且宪法还是“法律的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民法、刑法等普通法律要以宪法为制定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宣誓可以使国家工作人员明确权力来源于宪法，宪法高于权力，宪法约束权力，可以增强公职人员的宪法观念，激励其忠于和维护宪法，有助于在全社会传播宪法理念，提高公民的宪法意识，树立法治信仰。



## 法条聚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序言最后一段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



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法治讲堂

### 1. 宪法是什么？

宪法是指限制国家权力，规定国家机关权限、组织及其相互关系，确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国家根本法。

### 2. 宪法和民法、刑法等法律有什么不一样？

(1) 在规定的內容上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规定一个国家最根本性的内容。

宪法所规定的內容属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重大、最根本的问题，它们构成了国家和公民活动的法律基础。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內容，只涉及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

(2)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普通法律更严格。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多数通过。而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3)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是其他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普通法律的规定与宪法相抵触的无效；宪法的效力高于普通法律；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 3. 宪法的价值功能是什么？

一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二是制约公权力。

作为公民，要自觉接受宪法的教育，要学习宪法的基本知识，要了解宪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依照宪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另外公民的合法诉求要按照法定的程序和规定来提出和解决。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来说，宪法是对公权力的规范和制约，所以国家工作人员要把宪法作为自己根本的活动准则，加强宪法的学习、掌握宪法的知识，了解宪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自觉地履行宪法规定的这些



义务，行使宪法规定的职权。

#### 4. 宪法的约束力如何体现？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犯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 搜索引擎

#### 世界各国如何纪念宪法日

中国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事实上，全世界不少拥有宪法的国家，都设置了宪法日。各国都期望，借助设置这一特殊的日子，为本国人民认识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提供契机。

**美国：总统讲话、移民入籍**

美国的宪法日是每年的9月17日。这是美国宪法正式签署的纪念日。每年9月17日，联邦机构有责任为雇员提供有关宪法的教育和训练材料。接受联邦拨款的教育机构也必须举行有关美国宪法的教育项目。新公民的入籍仪式也会选择在这个特殊的日子进行。在重要的周年纪念日，美国总统还会发表讲话。

**俄罗斯：总统演讲、群众游行和选美**

12月12日是俄罗斯的宪法日。从2005年起，宪法日成为休息日。这一天，俄罗斯一般会组织多种多样的庆祝活动，从总统演讲到群众游行，甚至是选美活动都可能进行。2008年，为纪念俄罗斯联邦宪法通过15周年，俄罗斯举行“宪法小姐”选举活动。2013年，俄罗斯总统普京选择宪法日这一天在联邦委员会发表年度国情咨文。

**挪威：组织巡游、王室出席**

挪威宪法日又名五月十七日节，这一天也是挪威的国庆日，为每年一度的官方假期。在这个盛大的节日里，成千上万的人穿着民族服装，欢度佳节。游行队伍则由各中小学校的乐队组成，在市中心集合，向皇宫移动。每个地区学校的乐队后面，通常会跟着当地的民众，他们推着婴儿车，摇着国旗，跟着游行队伍经过皇宫，向国王一家致以节日的问候。